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动态心电记录仪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
动态心电记录仪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269

采 购 人：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协商、成交	33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1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录 1	7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动态心电记录仪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或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数字证书在系统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11月2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269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动态心电记录仪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8000元，其中：第一包78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8000元，其中：第一包78000元。

采购需求：动态心电记录仪及配套心电监测分析诊断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

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未在网上注册的，无法参加。

2. 开启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或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CA 数字证书在系统上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和【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30

2.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

地 址：青岛市平度市杭州路 38 号

联 系 人：方宏

电 话：0532-87363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83 号中铁青岛广场A座 1017

联系方式：0532-86662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贾睿【sdzy_jiarui】

联系方式：0532-8666262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 动态心电记录仪及相关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国有（非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协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报价综合包含该费用，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4	采购文件的质疑	单一来源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报价的次数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报价次数由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情况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p> <p>响应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在线随时关注报价信息，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报价或错过报价要求时限的，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相应后果。</p>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3	样品	不需要
24	响应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供应商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p>

		<p>心>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p> <p>特别提示：1、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响应文件。2、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响应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p>
25	制作完成后的 投标（响应） 预 览	<p>供应商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6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 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p>

		<p>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9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3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	是否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

		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8	关于于FD在线的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谈判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 2. 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iFly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 iFly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iFly助手图标，显示“xx公司（在线）”代表iFly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

		，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转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iFly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
33.9	报价说明	报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 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 and 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任何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或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是
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电子文档	①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动态心电记录仪及配套心电监测分析诊断服务	3.9	套	2	7.8

2.2 参数要求

2.2.1 监测分析诊断服务

2.2.1.1. 平台具备实时心电功能：具有实时心电功能的动态心电记录仪可将心电数据实时传输至服务器并经服务器传输至客户端进行展示和监测。

2.2.1.2. 平台支持多设备数据实时大屏展示，可展示当前所有在线设备的心电波形、心率、预警信息、电量等；

2.2.1.3. 监测界面支持排版设置，可设置 3*3、4*3、2*6 等样式，支持显示 2 导联及以上实时

波形；

- 2.2.1.4. 导联数据支持显示 2 导联及以上实时波形，导联选择可自定义；
- 2.2.1.5. 支持展示单个患者的历史波形（波形回顾）、已采集波形的 ST 段趋势、心率趋势、历史事件处理记录、历史电话沟通记录、微信短信记录等；
- 2.2.1.6. 支持在软件中对科室、患者、紧急联系人进行电话沟通，并进行录音、回放；
- 2.2.1.7. 支持通过微信、短信将危急事件通知给科室负责人；
- 2.2.1.8. 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同步展示波形 ST 段及心率变化趋势；
- 2.2.1.9. 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 AI 急性心肌梗死预警
- 2.2.1.10. 实时监测预警平台支持根据患者年龄设置不同的心率预警阈值。
- 2.2.1.11. 为方便不同需求的医生使用，软件须支持中文/英文版本切换。
- 2.2.1.12.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由系统登录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记录盒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心电模块、心电分析模块和服务器模块组成；
- 2.2.1.13. 支持多屏、宽屏显示，同一界面浏览更多信息，减少来回切屏带来的不便。报告分析与波形浏览在同一界面展示，报告 1:1 显示模式使得报告结果一目了然；
- 2.2.1.14. 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
- 2.2.1.15. 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
- 2.2.1.16. 支持 P 波反混淆快速区分 P 波形态差异心搏；
- 2.2.1.17. 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 2.2.1.18.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
- 2.2.1.19. 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 波和 S 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 X、Y 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
- 2.2.1.20. 具备 LORENZE 散点图和差值散点图分析；
- 2.2.1.21. 具有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
- 2.2.1.22. 支持预分析房颤默认自动分析功能；
- 2.2.1.23. 提供独立房颤 AI 分析模块，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
- 2.2.1.24. 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 2.2.1.25. 支持心律失常 AI 分析，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识别并标记心搏；
- 2.2.1.26. K 线图：支持以 K 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

- 2.2.1.27. 栅栏图：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一段时间的平均心率；
- 2.2.1.28. 提供 PR 间期趋势图功能；
- 2.2.1.29. 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搏；
- 2.2.1.30. 支持多型性室早精准分类；
- 2.2.1.31. 支持拖动整个模版批量修改、合并心搏；
- 2.2.1.32. 波形图可自由组合任意导联浏览；
- 2.2.1.33. 提供快速测量工具；
- 2.2.1.34. 支持全局撤销，方便医生误操作后可快速恢复至上一步；
- 2.2.1.35. 自由编辑当前心搏的上一个或下一个心搏的类型；
- 2.2.1.36. 支持重新分析，调整心搏强度，批量识别漏搏；
- 2.2.1.37. 支持事件删除和修改，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
- 2.2.1.38. 支持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
- 2.2.1.39. 支持心率变异性、心室晚电位、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T 波电交替、心向量等高级功能；具备查看全览图、直方图、诊断图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可提供 24 小时心率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比直方图；
- 2.2.1.40. 起搏器分析模块：用于起搏钉分析，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
- 2.2.1.41. 支持异常心搏颜色自定义设置；
- 2.2.1.42. 支持自定义心搏编辑快捷键；
- 2.2.1.43. 支持自定义心搏功能，分析过程中可对特殊心搏进行自定义名称以及单独统计；
- 2.2.1.44. 支持网络化功能，采用专业数据库管理原始数据和报告，支持科室分析终端、医院与分院、医院与社区医院之间进行原始数据的远程传输、管理和共享；
- 2.2.1.45. 支持对接医院现有 HIS、集成平台系统；
- 2.2.1.46.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通过调用插件，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

2.2.2 动态心电记录仪

- 2.2.2.1. 支持十二导心电数据采集，配有 10 根导联线同步 12 导联采集
- 2.2.2.2. 内置 LCD 显示屏 ≥ 2.8 寸，支持 6 导联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 2.2.2.3. 采样精度 ≥ 24 位
- 2.2.2.4.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 2.2.2.5. 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2.2.2.6. 系统噪声： $\leq 15\mu V$

2.2.2.7. 共模抑制比： $\geq 89dB$

2.2.2.8. 频率响应：0.05Hz-100Hz

2.2.2.9.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2.2.2.10. 数据采集功能：能够实现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 12 导心电数据采集和存储

2.2.2.11. 数据传输：内置 4G 卡，支持 4G 数据实时传输

2.2.2.12. 能记录 3DSensor（加速度传感器）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2.2.2.1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满足数据实时传输需求

2.2.2.14. 配置清单（每台）：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含充电线）1 套，座式充电器 1 个，心电导联线（12 导 10 芯）1 套，机套 11 套，腰带+挂带 11 套。

3. 商务条款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3.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到货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余款于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整机原厂保修 2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负责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69bb19c7-bdd2-480e-8374-c0d06fa5deed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单一来源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

保持有效。

4.4.2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或开标时因供应商原因未解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线上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若有）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

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协商与二轮报价、成交；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11.3.4 声明函

11.3.5 中小企业声明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报价函；

11.4.2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报价（即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4 商务响应表；
- 11.4.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9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 技术部分

- 11.5.1.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11.5.2. 货物清单（见附件）；
- 11.5.3. 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11.5.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11.5.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 11.5.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 11.5.7.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11.5.8. 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11.5.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1.5.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 12.1 投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报价的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单一来源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bb19c7-bdd2-480e-8374-c0d06fa5deed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协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一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一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1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3.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具有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协商

4.6 技术和商务评审；

4.7 澄清有关问题；

4.8 比较与评价；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6. 协商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6.3 协商

6.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6.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自伤。在协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3 协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7.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成交

8.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以及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8.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10.1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1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评审。原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相关交易各方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以下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 2、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 3、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报价函（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 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2. 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2:

报价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协商，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价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协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包号: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包号：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注：当响应文件中其他相关承诺内容与商务响应表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承诺函的承诺内容为准。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 货物清单（见附件）；
3. 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
7.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8. 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1:

货物清单

包号：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2:

技术响应表

包号: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包号：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包号：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5: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69bb19c7-bdd2-480e-8374-c0d06fa5deed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任何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或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合格制	①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

				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服务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售后服务.....）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9bb19c7-bdd2-480e-8374-c0d06fa5deed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 强制采购产 品	备注
1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及配 套心电图监测分析诊断 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套	2.0	否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780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信创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